

证券代码：871365

证券简称：北创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智慧新城 T10 栋 1001 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顺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57,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7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7,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会提交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7,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在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会提交了《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7,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7,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向股东会提交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7,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在编制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分析，并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为人民币 41,474,253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7,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7,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7,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慧敏、何嘉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广东南天明（顺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